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65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星泳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黃建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春美等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9萬4000元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並命上訴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（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09萬4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91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古紘瑋